绍市农局专发〔2019〕9号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2019年

“蓝天保卫战、三农在行动”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各单位：

根据《绍兴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绍蓝天办〔2018〕5号）精神要求，决定在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开展2019年“蓝天保卫战，三农在行动”专项行动，并实行工作任务项目化、清单式、责任制管理。现将专项行动的有关事项通知：

1. 工作目标

根据市里下达到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任务，结合实际现状，确定本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

1.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8%以上。

2.全市化肥减量800吨。

3.全市高能耗农业机械报废500台。

4.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1. 任务清单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的工作目标任务清单详见附件。今后如遇省农业农村厅、市政府调整上述目标，市农业农村局将同步调整。

1. 工作举措

各地、各单位要围绕上述目标，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职能，进一步做实做细工作，拉高标杆，细化责任，持续发力，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1.全面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干清粪工艺和发酵床养殖，大力推广使用微生物制剂、酶制剂等饲料添加剂和绿色环保型饲料，严格落实饲料中微量元素、抗生素、盐份等减量标准，加大资源能源化利用模式的推广力度。

**2.大力推进农牧对接的种养循环体系建设。**坚持种养结合，按照农牧对接“一县一方案”和“一场一策”的目标要求，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落实省农业厅沼液综合利用技术导则，积极推进就地或异地消纳利用，支持养殖场配套建设节水、清粪、储存和利用等设施设备，不断完善沼液粪污储运管网建设。

**3.深入推进有机肥开发利用。**重点在现代农业园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菜茶优势产区和核心产区加大有机肥、沼液肥推广应用力度，以点带面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

**4.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完善作物配方肥配方和推广模式，大力推进技术入户、配方肥到田，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水平，提高肥料利用率。

**5.推广科学施肥技术。**因地制宜开展基肥深施、追肥深施，改变化肥表施、浅施的方式；积极推广新型缓、控释复合肥，做好作物肥料统筹，确定更为合理的追肥用量和时期；示范应用水肥一体化施肥技术，实现水肥耦合。

**6.推广有机替代化肥。**通过施用有机肥，稳步推进有机养分替代化学养分，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减少化肥施用量。充分利用省财政补贴商品有机肥的政策，争取地方地方配套政策扶持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加商品有机肥推广和应用力度。

**7.大力推进高能耗农业机械报废工作。**充分发挥农机管理网络作用，加强宣传力度，通过科技下乡补贴政策宣传板展示，举办补贴政策培训班、农民信箱短信提示等多方式、多渠道，加大政策宣传，扩大政策知情面，将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要把中央报废补贴和省级报废补偿政策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范围，将政策内容、操作程序、举报电话、补贴对象、报废和更新的机型、补贴额度以及执行进度等信息在政府网站、农业网站或其他渠道进行公布，使全社会广泛知晓，接受社会监督。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健全工作制度，细化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要求。要进一步优化补贴程序，加快资金结算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8.大力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机械化粉碎和捡拾打捆作业，视秸秆数量，实行全量或部分机械粉碎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并对多余部分秸秆进行合理收储再利用。加快推广应用捡拾打捆机，发展与农作物收割、捡拾打捆为一体的机械化联合作业。

**9.加快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构建秸秆收集贮运体系，积极培育秸秆收贮组织，引导其与种植户（合作社）、秸秆利用企业建立长期产销合作关系，建立健全利益联接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集贮运体系，完善秸秆利用产业链。

**10.积极推动中小规模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进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多途径利用，因地制宜实施秸秆中小规模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发展秸秆固化成型或炭化、秸秆沼气等秸秆燃料化产业。鼓励养殖场（户）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生产饲料（包括过腹还田）。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发展秸秆覆盖培育毛笋、雷笋等。

1. 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蓝天保卫战、三农在行动”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绍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重要工作载体，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局里成立“蓝天保卫战、三农在行动”专项行动工作推进组，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孙省三同志担任，成员由市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指导站、市畜牧兽医所、市农技推广总站、市农机管理总站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市农村能源开发利用指导站负责人担任总联络员（机构改革后工作分工和职能发生调整的，自然接替）。

**2.落实任务责任，强化工作督查。**各地各单位要把专项行动与自身工作职责紧密结合，融合贯通，将具体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日常督查，实施定期通报，协调推进工作进程，确保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3.严格考核奖惩，实施一票否决。**各地各单位将专项行动工作台列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制定具体考核细则、技术标准和统计口径。凡因工作不实、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而被上级通报批评、影响市农业农村局声誉的，取消相关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各项评优评先资格。

附件：2019年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蓝天保卫战、

 三农在行动”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2日

附件

**2019年度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蓝天保卫战、三农在行动”**

**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基本****目标** | **任务分解** | **市局牵头单位** |
| **越城区** | **柯桥区** | **上虞区** | **诸暨市** | **嵊州市** | **新昌县** | **滨海****新城** |
| 1 |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 | 88% | 88% | 88% | 88% | 88% | 88% | 88% | 88% | 市畜牧兽医所 |
| 2 | 化肥减量 | 800吨 | 60吨 | 125吨 | 165吨 | 200吨 | 165吨 | 65吨 | 20吨 | 市农技推广总站 |
| 3 | 高能耗农业机械报废 | 500台 | 5台 | 30台 | 160台 | 50台 | 115台 | 140台 |  | 市农机推广站 |
| 4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95% | 市农村能源站 |

注：如遇省农业农村厅、市政府调整上述目标，市农业农村局将同步调整。

|  |
| --- |
|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印发 |